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

渝文旅发〔2022〕45号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文化旅游 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发局、财政局，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等14部门联合印发的《重庆市贯彻〈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〉的措施》精神，现就全市受疫情影响严重、经营困难的文化旅游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受疫情影响，出现经营困难但发展较好的文化旅游企业。具体行业类别划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—2017）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文化旅游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重庆市注册并正常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不属于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；

（二）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（税务报表口径）同比2019年下降幅度在50%（含）以上、单笔贷款年利息在10万元（含）以上（10万元以下的，区县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单独制定贷款贴息办法）；

（三）发展前景较好，有市场、有竞争力、有效益；疫情期间未裁员或少裁员；

（四）信用记录良好，未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“信用重庆”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未受到财政违法处罚处分、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。

三、贴息标准

（一）贴息时限。2021年1月1日—12月31日文化旅游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贷款利息。

（二）贴息标准。按不超过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（具体以2021年1月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准）30%给予贴息，原则

上一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（以实际支付利息补贴）。

（三）同一笔贷款，不得重复享受贴息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在 3 月底前制发通知，组织企业做好申报准备和政策答疑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（附件 1）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复核审查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通过跨部门会商会审、贷款银行信息复核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等方式，对企业申报材料、贷款实际额度天数及用途、申报企业的信用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、本政策期限内是否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等方面进行真实性审核。

（三）区县公示。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、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对拟支持贷款贴息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在 5 月 15 日前将附件 2—附件 4 加盖公章后，以扫描件和电子版的形式报市文化旅游委（联系人：杨磊；联系电话：67502852；邮箱：274297549@163.com）。

（四）项目批复。市文化旅游委根据年度部门预算统筹情况，按程序审议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汇总上报的贴息资金需求，5 月 30 日前提出部门安排建议，会商市财政局后于 6 月 5 日前批复下达贴息项目文件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。根据市文化旅游委预算安排建议，市财政局 6 月 5 日前下达财政预算文件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主

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于6月20日前将市区两级贴息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贷款贴息申报工作，主动作为、靠前服务，安排落实专人、压实责任，确保贷款贴息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同时，各区县文化旅游部门于6月30日前将单笔贷款年利息在10万元以下的贷款贴息情况报市文化旅游委。

(二) 严格审核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工作要求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执行申报程序，确保贷款贴息资金使用安全、合规和高效。

(三) 广泛宣传。各单位要做好贷款贴息政策的宣传和答疑工作，确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地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重庆市文化旅游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材料清单
2. 重庆市文化旅游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
3. 重庆市文化旅游企业贷款贴息汇总审核表
4. 重庆市文化旅游企业贷款贴息汇总申报表

重庆市文化旅游发展委员会



2022年3月21日

重庆市文化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


附件 1

重庆市文化旅游企业贷款贴息 申报材料清单

- 一、重庆市文化旅游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；
- 二、申报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、利息支出凭证复印件（加盖银行公章）；
- 三、申报企业向税务部门提交的 2019 年 1 月—12 月及 2021 年 1 月—12 月财务报表和申报资料、完税证明（加盖税务部门公章）；
- 四、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- 五、申报企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“信用重庆”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以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导出的信用报告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- 六、申报企业对自身信用状况、数据和材料真实性、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- 七、其他相关证明资料。

重庆市文化旅游企业贷款贴息汇总审核表

区县部门名称：示例		制表日期：																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区县简称	审核部门简称	行业分类	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	主营业务	资产总额	从业人员数	2019年1-12月主营业务收入	2021年1-12月主营业务收入	主营业务同比增长幅度	贷款项目简称	贷款用途	贷款金额	贷款利率	贷款起息日	贷款终止日	贷款天数	应付利息额	实付利息额	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	贴息起始日	贴息终止日	按政策可贴息额	企业申请贴息额	部门建议贴息额	部门审核人	是否涉及农金中安非	企业社会信用代码	贷款银行简称	企业负责人	企业负责人手机号				
	栏次	1	2	3	4	5					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			
		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示例	示例	批发和零售类	重庆市**有限公司	小型	金属架批发						流动资金贷款	生产经营	3000	5.8%	2021年1月1日	2021年12月31日	365	176.4	30.0	3.85%	1月1日	12月31日	17.6	5.8	5.8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重庆市文化旅游企业贷款贴息汇总申报表

区县部门名称 (盖章): 示例		制表日期:										单位: 万元、%								
序号	主管市级 主管部门 简称	区县 简称	企业 全称	企业 划型	项目 分类	主营 业务	资产总 额	从业人 员数	2019年 1-12月 主营业 务收入	2021年 1-12月 主营业 务收入	主营业 务收入 同比增 长幅度	贷款 项目 简称	贷款 总额	实付 利息	一年期贷 款基础利 率LPR	建议 贴息额	是否涉 涉农资 金安排	企业社 会信用 代码	企业 负责人	企业负 责人 手机号 码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
1	示例	示例	重庆市**有限公司	小型	批发和 零售类	金属架 批发						流动资金 贷款	3000	142.9	3.85%	17.6	否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

区县部门负责人: 李好

填表人: 王小军

填表人联系电话: 67575980